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郭曉如
電話：(082)325630#62435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tinatina111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098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9858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金門縣109年中小學學生鋼琴比賽活動實施程序表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比賽於本(109)年11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上午7時30分至下午5時20分假金門縣文化局演藝廳舉辦，各組比賽報到時間請參閱附件。
- 二、比賽彈奏時間與規範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國小低年級組指定曲不得超過1分鐘，自選曲不得超過2分30秒。
 - (二)國小中年級組指定曲不得超過1分30秒，自選曲不得超過3分鐘。
 - (三)國小高年級組指定曲不得超過2分鐘，自選曲不得超過3分鐘。
 - (四)國中組指定曲不得超過2分30秒，自選曲不得超過3分30秒。
 - (五)高中職組指定曲不得超過2分30秒，自選曲不得超過4分

學務處

109/11/09 13:36



1090005907

有附件



30秒。

(六)比賽曲目一律背譜彈奏，先彈奏指定曲再彈奏自選曲。

(七)指定曲與自選曲各依限定時間鈴響，選手聽到鈴響應立即停止演奏，如鈴響後繼續彈奏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
(八)比賽依抽籤號配合司儀唱名上台，經唱號3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組比賽抽籤順序，於比賽當日報到辦理。

(二)本次指定曲比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標準不限版本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